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总工会文件

济工发〔2020〕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总工会 关于评选2020年示范区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 通知

各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市直、企业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全省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出彩济源出彩绚丽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示范区总工会决定，2020年“五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济

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以下简称区五一劳动奖和区工人先锋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区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区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示范区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区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中国籍员工。区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

区五一劳动奖状 15 个，区五一劳动奖章 60 个，区工人先锋号 25 个。

二、推荐评选条件

区五一劳动奖和区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在坚持新发展理念，为推动济源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去产能、去库存、去

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抓基层强基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思想痼疾和体制机制弊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济源文化繁荣兴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进健康济源建设，实施健康济源行动，特别是积

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区五一劳动奖和区工人先锋号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 在推荐的区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20%，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3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不超过 8%，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0%，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2. 在推荐的示范区工人先锋号中，要向企业一线班组倾斜。

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区五一劳动奖和区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25%。

4. 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区五一劳动奖状和区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企业负责人不能作为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5. 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二) 对疫情防控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资金和物资援助、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及防护用品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一线医务工作者和医疗单位、后勤保障、交通运输等事迹突出的疫情防控先进典型要优先考虑。在推荐的区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中,承担疫情防控重要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五一劳动奖状单位不低于 20%;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不低于 30%;在推荐的区工人先锋号中,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机构科室(班组)等先进集体不低于 20%。要通过评选表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充分凝聚疫情防控强大正能量,推动形成万众一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 坚持民主推荐

区五一劳动奖和区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

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召开职代会等会议聚集人群不利于防疫，可通过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产生推荐人选，做好记录（凭证）留存，并在上报复审材料前履行民主推荐会议程序，对推荐人选予以确认）。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区五一劳动奖状和区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区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四）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区总工会两级公示。申报区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区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公安、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须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

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区域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

示范区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及表彰工作在区总党组领导下进行。区总工会将成立由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劳模的副主席担任，评选工作小组由生产保护部工作人员组成。各推荐单位要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过程管控，落实推荐程序，认真审核把关，保证时间进度和推荐评选质量。

四、工作进度安排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3月20日前报送济源示范区五一劳

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申报材料，各类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领导及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简表（推荐单位党组、工会盖章），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和公示证明、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等。3月30日报送推荐审批表，进行公示，4月底召开表彰会。

各单位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事迹特别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作为重点对象进行宣传，并于3月20日前上报2000字左右的简要事迹材料电子版。

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将推荐材料报示范区总工会生产部，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推荐名额。

五、奖励办法

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示范区总工会授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章）、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颁发奖（牌）章、证书，奖励先进个人2000元资金。

联系人：卢倩 王小梅 郭歌

联系电话：0391-6633851

邮箱：jyszgh3851@126.com

- 附件：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申报表
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申报表
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申报表
4.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汇总表
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汇总表
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汇总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总工会

2020年2月24日

附件 1

2020 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人（其中：男职工 人，女职工 人）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年产值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简要事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推 工 荐 会 单 意 位 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推 党 荐 组 单 意 位 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0 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 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用线装订 (2 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 何种何地 奖励受过						
简 要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推 工 荐 会 单 意 位 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推 党 荐 组 单 意 位 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0 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人先锋号 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车间/工段/班组 (科室)		何时组建				
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构成情况	共 人，其中男 人，女 人，党员 人，团员 人					
	平均年龄 岁					
	高级技师 人，技师 人，高级工 人，中级工 人， 初级工 人					
	大专(含以上) 人，高中(中专) 人，初中 人， 小学 人					
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工种		技术等级	
	何时任职			职称		
何时 何种 何地 奖励 受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推 工 荐 会 单 意 位 见</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 党 荐 组 单 意 位 见</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2020 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工会：（公章）

填表人：

负责人签名：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推荐单位	备注

附件 5

2020 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工会：（公章）

填表人：

负责人签名：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基础荣誉

附件 6

2020 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人先锋号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工会：（公章）

填表人：

负责人签名：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名称	类型	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推荐单位	备注

